权利意识复苏比清除“退票费”更重要

【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

作为一个评论员，经常会遇到这样的质问：你们整天唧唧歪歪的，说些不疼不痒甚至是人所共知的所谓道理，到底有多少作用？有多少问题是你们能解决的，又有多少不正常的现象是在你们的推动下得以根除的？

每每碰到这样的质问，我都会说，道理越辩越明。有一些事情，确实不是哪一个人，也不是一阵风似的呼吁就能解决的，但不要忘记：一个人的声音是微弱的，但许多人的声音汇聚在一起就是一种观点的洪流，足以产生爆发性的力量。一方面，随着观点的普及，人们的权利意识不断地复苏和得到强化，另一方面，既得利益集团也会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压力，他们的顽固立场，也会顺应时势作出调整，这可以说是一种让步，更多的则是基于力量的变化而形成的博弈。社会就是在这样的“复苏”、“调整”、“让步”、“博弈”中不断地进步。

就算是“孙志刚事件”推动了“收容遣散办法”的废除，我也认为这是一个孤例，通过一个极端个案而形成不同凡响效果的例子，毕竟不多见，也不可能多见。舆论不具备这样的冲决力，如果舆论真具备这样的力量，那是一个社会的不成熟、不稳定。更多的是，舆论经过反复的讨论，民意的力量积聚到一定程度，形成足够能量，就会让有关部门和利益集团感知，并进而产生一定的调适动作。所以，对包括我在内所有愿意并且善于言说的公民，言说本身是非常重要的，这是一种表达的权利，值得珍视。今天，可以很自豪地说，中国公民权利意识的普遍觉醒，是与许许多多极其普通的言说者有着一定关联的，当然，更与王海、郝劲松、董正伟这样的“刁民”有着莫大的关联。

据7月6日的新华社报道说，国家发改委首次向铁道部发出取消退票手续费的建议。但发改委表示，责令铁路运输企业停止收取退票费存在一些法律障碍。5月22日，铁道部发函回复律师董正伟的《请求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权益的建议申请书》，然而信中并未对取消退票费的建议作出明确回应。也许，“火车退票费”还会顽固地收取若干年，但公众的权利意识复苏之后，每收一年，都面临着企业形象的无形耗损，其收费的正当性越来越受到普遍质疑，其面临的危机就会越来越大。许多这样的乱收费，不就是一点点地被清理了吗？当然，今天依然存在着许许多多包括“退票费”在内的不合理的蛮横收费，比如有偿查分热线、电话移机费、天价滞纳金、各类初装费等等，但我们坚信，这些不合理的“蛮横”收费，迟早会在舆论的强大压力下，松动、崩坍，最终趋于合理。

所以，不求毕其于一役，但求不断地普及、强化权利意识。当全民的权利意识得到强化，法律和规则意识得以提升的时候，那些不合理的现象就会渐行渐远。因此，言说的尺度、言说的范围、言说的韧劲、言说的机制，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权利意识的普及和强化，要比打倒一个“华南虎”、要比清除一个不合理的收费更为重要，也更有意义。

（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新闻传播系副教授）

■相关评论

不妨由全国人大清理退票费

高达20%的火车票退票费霸王气十足。发改委建议铁道部取消退票费，这值得肯定。但建议只是建议，并没有约束力，铁道部能否听从建议，委实让人不敢乐观。

国家发改委表示，责令铁路运输企业停止收取退票费存在一些法律障碍——从《合同法》角度看，旅客购买火车票，即与铁路运输企业建立了运输合同，旅客退票属于单方要求解除运输合同。表面看，这颇有道理，但该言论忽视了一个基本的前提：铁路运输企业和乘客建立的运输合同，本身就有许多众所周知的霸王条款，既然是霸王条款，就是不合理的，就应该修改乃至取消。

通常，铁道部门的人面对退票费质疑时，往往振振有辞，比如说如果不收取退票费就会使黄牛有恃无恐，大量囤积车票，最终损害乘客利益。这其实是经不起推敲的苍白辩护，既然如此，干脆实行火车票实名制，这是打击票贩子最好的途径，但铁道部门偏偏不愿意，往往以“不可行”“时机不成熟”来打发浓厚的民意期待。真正的原因仍然是不肯放弃其背后的巨大既得利益。

仅仅建议，绝难让涉事部门有所触动，更遑论自我断腕了，这一点发改委的人也明白，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工作人员坦承：“国家发改委和铁道部都是下属国务院的部级单位，强制铁路运输企业取消火车退票费不妥。”既然如此，那就追本溯源，探寻退票费究竟是怎么出笼的？众所周知，“行政权力部门化，部门权力利益化，部门利益法制化”一直是权力痼疾，而退票费无疑是这一痼疾的魅影，在利益驱动下，铁道部门既当规则的制定者，又当规则的受益者，这正是乱源之本。

自己的刀削不了自己的把，靠权力自我审查往往是幻想。在这一语境下，如果国家发改委实在力有不逮，那么不妨让全国人大介入，由全国人大出面整饬这一不合理的规章制度。

（晴川）

“真实的胆怯”不该是人性的标准

■今日视点

并不崇高但基本真实的范跑跑，本来已经可以被我们放进记忆的储藏柜了，但他却因为“抗震美女”鲁靖一句“嫁人就要嫁‘范跑跑’”的豪言再次顽固地进入我们的视线。

7月6日的《新快报》报道，抗震女志愿者鲁靖回到北京后曾闭门大哭3天，后在博客上发表惊人言论：“嫁人就要嫁‘范跑跑’！”鲁靖在博文中说，“‘范跑跑’是现代男性的典范，在这个被谎言充斥的世界，‘范跑跑’是真实的”，鲁靖说：“不能要求每个人都做英雄，‘范跑跑’的反应是正常人的反应！没有亲历过那场灾难的人，都没有发言权！‘范跑跑’是现代男性的典范，在这个被谎言充斥的世界，‘范跑跑’是真实的。范美忠可嫁！真实的小人！远远好于虚伪的君子！”

人可以不崇高，但不能赞美丑恶。我并不主张对范跑跑进行道德苛求，那些对范跑跑的口诛笔伐也实在有些过了头。但这并不代表我就会欣赏范跑跑，就像我讨厌自己胆怯、自私的另一面一样。不错，范跑跑不是个崇高的人，他只是个基本真实的普通人，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来说，他还是有点勇敢的——没有多少人能够面对汹汹舆论仍然坚持自己真实的胆怯。但范跑跑这些被“真实”包裹的表现，只是每个普通人都存有的另一面而已。而这一面，恰恰是一个正常人应该努力克服的——你可以胆怯、可以自私，但却不能陶陶然将其作为人性的标准。

人是善恶混杂的奇妙生物，但人类漫长的文明史，有哪一刻不是在努力克服人性中之恶、发扬人性中之善呢？或许人永远不可能消除本性之恶，但作为一个文明人，即使愿意直面人性中之恶，也应该学会努力去抑制它，倘使人性之恶得不到控制，人就将变得极其可怕。倘使没有对恶的警惕，我们就不会感动于人性之善。胆怯和自私，严格来说或许算不上人性之恶，但至少，这些品质是非善的，是停留在恶之边缘的。因此，这些非善的品质实在并不值得大肆宣扬，更不应该成为人性的标准。至于说嫁人就要嫁给体现出真实胆怯的范跑跑，除了荒唐，我实在找不出合适的评语。

事实上，对于范跑跑来说，人性善恶同样在其身上体现出了极其强烈的反差和交错。在地震来临时，范跑跑的行动展示了人性胆怯自私的一面，这或许算不上恶，但至少，范跑跑也不会满意于自己这样的表现。而在遭到质疑之后，范跑跑冒天下之大不韪舌战舆论，倒体现出了一往无前的勇气，相信范跑跑也会比较满意这个时候的自我。本质上来说，这种直面自身缺点、敢于为自己观点战斗的勇气，倒是一种人性善的最好体现。舆论对范跑跑由一边倒的批判转为部分理解，恰恰是感动于他这种人性善的表现。

范跑跑也在不知不觉中努力抑制人性中的非善、发掘人性中的善，但“抗震美女”鲁靖却意图将范跑跑的胆怯、自私当作人性标准加以礼赞，这难道不是很荒唐的吗？

（尹之）

以裸体的名义维护裸体的自由

■热点纵论

中国性学会理事方刚近日在其博客上发文，强烈呼吁设立裸体海滩，称“裸体主义已经成为一股潮流，在全世界许多国家都有公开的裸体浴场。”“裸体主义是一种环保主义，裸体集会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便是捡拾垃圾，保护环境。”对此，舆论反应不一。

（7月6日《新快报》）

为了表达对裸浴的支持，方刚先生微言大义——裸体主义、环保主义、生态文明，凡此种种“呼朋引伴”式的理论化表述，无不是在为裸体寻找合法性证明。而且，方先生努力地消解着人们对裸体本身的遐想，试图把其上升为某种形而上的价值，从而最大程度地减轻人们对裸体的怀疑和敌意。

其实大可不必如此。裸体本不是罪过，一个纯粹的、自信的支持者，只需从裸体本身出发，以裸体的名义捍卫裸体的自由，无需拉“主义”或者“生态文明”来压阵。我目前尚没有勇气和胆量裸泳，但愿意做一个最热情的支持者。我不知道人类从什么时候开始对裸体培养了一种不太正常的恐惧心理，仅仅只是看见了“裸体”这两个字，就足以产生和色情、淫秽、羞耻、情欲有关的一切联想，所以很难不产生恐惧。想想古时候的贞节烈女就因为别人看了自己一段裸露的手臂就要寻死觅活，就可以想象人们对裸体有多恐惧。于是，我们不禁要问自己：到底是我们心里有鬼，还是裸体真的就代表了肮脏？

美国摄影师斯宾塞·屠尼克是一个一生致力于裸体拍摄事业的传奇人物，他游历了美国的每一个州，然后拍一张裸体照片来表现这个州的外在与内核。他最大的壮举是在纽约时代广场把四万人聚集在一起拍了一张惊世之作——千千万万的裸体汇成了惊涛骇浪的海洋。我有幸目睹了这部名为《裸体漂流记》的记录片，记得当时是一帮男女凑在一起看的，几十分钟下来谁也没觉得有半分暧昧。显然，如果我们能消解强加在“裸体”身上的道德枷锁，我们就能平和地看待裸体、裸泳行为和裸泳者。归根到底，既然法律没有禁止裸泳，它就是合法的，别人有裸泳的自由，你也有不裸泳的自由，这两种自由的价值是同等的——维护裸体的自由其实就是维护不裸体的自由。

（张强）

不要神化文学大师的座次

【学者视线之张鸣专栏】

不经意间，陈丹青和韩寒对几位前辈作家的作品表达了自己的看法，这种看法，原不值得大惊小怪。可不幸的是，陈丹青和韩寒碰的恰是几位一向为现代文学界奉为泰斗级大师的人物，于是，这种品评，便成了问题。

怎样评价作家的作品，本是见仁见智的事儿，其实我的看法也未必跟陈、韩二位一样，但是在中国，评价别的什么人，说好说歹都无所谓，品评人物，本属文人的一大爱好，谁人背后不说人，谁人人前无人说。被夸到了，算运气；被贬低，算晦气。可是，有几位大人物，至少在公开场合，是碰不得的，这就是现代文学的泰斗级大师，鲁（迅）、郭（沫若）茅（盾）巴（金）老（舍）曹（禺）。在现代文学领域，有几个不成文的规矩，一是一排座次，必提这几位，礼拜甚殷。二是每次提，都必须严格按照排序来，绝对不许错位。三是几位在中国现代文学中的地位，不容置疑。

这些规矩，甚至可以说禁忌，不仅在文学界被严格遵行，而且一直延续到大学中学，乃至小学的语文教育，只要有范文，一般是优先从这几位的东西里选。我们的孩子，自小学起，就认定，中国现代文学，最顶尖的大师，就是这几位。

我个人相信，如果这几位有任何一位现在还活着，都不愿意这样被人当神供着，他们在被奉为神灵之前，的确已经在中国的文坛打出了名气，但是他们的名头，是自己靠作品拼出来的，不是由作协或者另外的什么权力机构捧出来的。而且他们赖以成名的作品，跟捧他们成神的这个时代，没有什么关系，相反，到了这个他们地位直线上升的新时代，他们中还活着的人，大体处于盛年，反而写不出东西来了。只有老舍写的《茶馆》差强人意，其他的人，不是写不出来，就是写出来没法看。

如果真要考虑推选中国的现代文学顶尖人物的话，那么还有几位无论如何也应该被考虑的，比如沈从文、张天翼，比如徐志摩、李金发、戴望舒，还有张爱玲等等。不同的文学爱好者，不同的趣旨，推选出来的人可能不一样，但不要紧，我们可以推选一群人，最关键的，不能像现在这样搞严格排名，就像庆典的时候，安排官员入座排座，新闻报道闪镜头一样，从高至低一丝一毫都不能差，差了就是政治错误。当然，更不能说这些人一旦入选，就成了神，不能有所非议，心里有不以为然，也只能回家跟老婆嘀咕，当众说出来，就是大逆不道。

实际上，这就是为什么郭、茅、巴、老、曹等人写不出东西的时代原因。

陈丹青和韩寒，很像见了玉帝，只唱个大诺的孙猴子，一不高兴（或者高兴），就在凌霄宝殿上弄棒，磕了柱子，碰到梁，连大神的金身也伤了，还一脸无辜：怎么啦，不行吗？没办法，他们是衙门之外的山野之人，不谙礼数。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不必对官员的道歉太过谦卑

■公民发言

在湖南株洲一网络论坛上，一个署名为“市委工作人员”的帖子引起关注。帖子就道路改造等工作给市民生活上带来的不便，转达了市委书记陈君文的歉意。 **（7月6日《新京报》）**

陈君文的道歉帖发出后，效果出奇的好，“为君文同志亲民务实的工作作风叫好，鼓掌”，“希望君文同志多为株洲人民造福”，“作为一个市委书记能这样，难能可贵。”我不知道是媒体对网友的跟帖进行了选择性摘抄，还是事实确实如此，但至少从这几则网友的发言来看，我的感觉是公众对官员的道歉太过谦卑了，几近于肉麻。

市委书记既然公开向市民道歉，就表明政府工作是有错误至少是有失误的，政府是有愧于民众的。市委书记的道歉，不过是向民众寻求理解和原谅，而不是也不应该为了获取掌声和赞誉。说白了，知错就改也是政府的一种基本道德品质，书记的道歉算个多大的事儿呢？

对此，市民合乎逻辑的回应应该是：接受或者不接受，完全不必过度拔高。坦白说，我一点也看不出一个道歉帖何以就能证明“亲民务实的工作作风”，所谓“为人民造福”更是扯得有些远了。

市民对市委书记的一个道歉帖，给予如此热情洋溢的反馈，只能说明两点：一是领导人的道歉还很少见，市民还不太能习惯。二是市民还没有摆正自己的位置，对领导人的理解又过于神秘化，以至于官员一出来道歉，市民就手足无措起来，仿佛得到了一种某种恩赐似的，甚至连道歉的本意都不重要了。

公众不是不可以赞誉官员，但领导人一道歉，市民就谦卑，这不是良性的官民互动，也无助于政府和官员发现问题，进而提高治理效率，相反，还极有可能让政府和官员在貌似良好的舆论环境中自我陶醉，迷失方向，甚至会助长一种虚荣、浮夸的心态。

今后政府和官员的道歉会越来越多，如何面对官员的道歉，同样也是对普通公民的一种考验。

（吴龙贵）

房价降三成，百姓就买得起吗？

■公民发言

从去年10月以来，深圳房价整体下跌超过30%，多数炒房客被深套，李金东就是其中一个典型，不久前，他还是一个有着亿万资产的炒房客，如今他成了住每月300元农民房的清贫一族。 **（7月6日《重庆晚报》）**

2005年初，炒房之风开始在深圳盛行，李金东发现，一两年前买的房子转手少则赚几万，多则赚十几万。于是他们就把那些办厂的写字楼、宿舍全卖了，赚了近200万，而做实业一年也赚不到50万。这就是当年的市场状况，它再次印证了郎咸平关于中国房价何以走高的理论：房价高是因为制造业经营环境恶化，从事制造业的纷纷抽出资金，改换门庭，也投身到房地产的炒作当中，从而推高了房价。同时，它也确切地表明了另一个事实——炒房获利比制造业要高出数倍。这一事实本身又暴露出我们的经济结构存在的明显问题：如果实干的总不如投机的，那么这个社会再怎么繁荣发展，都是建立在沙滩上的虚无。

到了2008年，当房价降了30%，李金东就破产了。据说，他的破产是因为“无法面对各大银行每个月30多万的还贷压力”。万般无奈之下，李金东只好把他的69套房子全部协议转让给以前的炒房团朋友。就是说，炒房团仍然存在，且愿意接受目前的市场价。换句话说，当房价下降了30%之后，对炒房团而言，楼市依然有利可图，而老百姓依然买不起房。如今有专家动不动就呼吁房价下降要严格控制，深圳房价降了30%，不知道又会有什么论调出来。但继续调控，继续挤压泡沫，却是我这个普通百姓的心声。

（海瑶）